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

实施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

主管部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

财政部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培育壮大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推动省级开发区扩区升级。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重点园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提高单位产出效率。

《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城市快捷通道、主次干道、支线路网、跨界大桥等市政道路设施建设，加速道路“黑色化”。开展智慧城市管理，规划建设城市停车场、优化城市交通路网、红绿灯信号及视频引导系统布局，统筹城市供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设施布局 and 综合利用，积极创建“海绵城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指出：补短板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就业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今年以来整体投资增速放缓，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较多，一些领域和项目存在较大投资缺口，亟需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保持有效投资力度，促进内需扩大和结构调整，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形成供需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提到，把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优化产业结构的主攻方向，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要求。

（二）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

项目业主：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

2.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产出说明：建设市政道路约 5,900 米、下穿工程约 450 米及附属工程；河道整治约 1,000 米，生态绿地约 180 亩；建设约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设广安经开区农产品交易中心一处，总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停车场约 5,000 平方米）；建设公共服务及特色商服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吸引企业进驻园区发展，通过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收入；补充和完善项目区域机动车停车布局，弥补当地停车位不足以及机动车的停车规范问题；为园区创造优良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先决条件，项目建成之后，将不断完善市政、

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园区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415.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999.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73.05 万元、预备费 3,589.78 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 2,9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3.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资本金 18,415.09 万元，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3,000.00 万元，债券每期发行期为 15 年。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51,415.09 万元，于建设期第 1 年投入 19,470.63 万元，第 2 年投入 19,259.37 万元，第 3 年投入 12,685.09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快充充电桩收入、户外 LED 广告收入、道路停车及路灯杆广告收入、农产品中心租售收入、特色商服租售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共计 72,913.83 万元。

2.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固定资产维护费、其他费用、折旧与摊销费、财务费用。项目经营期总成本费用 35,119.22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5,705.40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计算期内，本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72,913.83 万元，对项目债券本息 52,800.00 万元（含建设期本息）的覆盖倍数 1.38；总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共计 64,741.25 万元，对项目债券本息 52,800.00 万元（含建设期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项目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3,299.58	-	-	-	1,165.35	1,238.55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311.71	14,952.75	14,503.64	9,633.90
1.1	现金流入	79,476.08				1,777.03	1,866.80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22,096.48	21,645.54	14,481.28
1.1.1	营业收入	79,476.08				1,777.03	1,866.80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1,956.55	22,096.48	21,645.54	14,481.28
1.1.2	补贴收入																		
1.1.3	其他流入	-																	
1.2	现金流出	26,176.50				611.68	628.25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644.84	7,143.73	7,141.90	4,847.38
1.2.1	经营成本	5,705.40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331.51	730.61	730.61	597.57
1.2.2	税金及附加	2,467.18				133.44	142.60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151.78	351.32	297.22	176.58
1.2.3	增值税	6,562.25				146.73	154.14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61.55	1,824.48	1,787.25	1,195.70
1.2.4	所得税	11,441.67				-	-	-	-	-	-	-	-	-	-	-	4,237.32	4,326.82	2,877.53
1.2.5	其他流出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8,462.09	-18,855.63	-18,249.37	-11,357.09														
2.1	现金流入	-																	

序号	项目	合计	项目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3.2.2	债券发行费用	33.00	15.00	10.00	8.00														
3.2.3	偿还债务本金	33,000.00	-	-	-	-	-	-	-	-	-	-	-	-	-	-	15,000.00	10,000.00	8,000.00
3.2.4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																	
3.2.5	其他流出	-																	
4	净现金流量	3,419.58	-	-	-	-154.65	-81.45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1,367.25	3,783.64	1,313.90
5	累计盈余资金		-	-	-	-154.65	-236.10	-244.39	-252.68	-260.97	-269.26	-277.55	-285.84	-294.13	-302.42	-310.71	-1,677.96	2,105.68	3,419.58

五、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数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2）质量目标

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质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3）时效目标

时效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时效指标预计达到90%以下，计划工期内按时完工。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指标预计达到10%以上。

（5）预算执行指标

项目建设期内资本金支出 18,415.09 万元，债券资金计划支出 33,000.00 万元。

2.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总收入共计 72,913.83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早日满足园区内在建设及未来落户项目及企业的运营条件，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园区实力以及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园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拉动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企业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建筑业、建材业等行业的发展，带动地方建设投入，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加快地方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补齐园区发展短板，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效益，为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失业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居民的经济状况，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项目建设对拉动消费、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有着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提升水电能源节约率，助推良好生态环境构建。

（4）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园区的建设标准、产业承载力和要素保障力，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有效改善当地投资发展环境，增强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还能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区域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不断改善民生的积极效应。

（5）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指标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达到 1.1 以上，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3.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 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其职责为：

- 1.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跟踪项目建设进度。
- 2.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
- 3.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 4.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其职责为：

1.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5.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 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33,0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2021 年已发行 20,50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